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號

上訴人 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合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9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